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電 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 真：02-2502-4638

受文者：全國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7) 行宗堂字第 014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1070802 修訂)及申請書(1070822 修訂)各乙份

主旨：「行天宮急難濟助」關懷扶助全國弱勢學生，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精神，持續辦理「學生急難濟助」，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得以平安渡過難關。
- 二、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勉勵學生知行合一、努力向學並勤修品德；貴校如轉介個案亦請多予陳述個案實況，提供本法人審查與關懷之參考。
- 三、本辦法已修訂第五條第 3 項第 3 款，申請時應檢具之必備證明文件如下：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四、隨函檢附「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請表電子檔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 五、敬請 貴校協助校內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申請，承辦人寄出轉介個案紙本後，請逕至 (<http://tinyurl.com/93wmjn5>) 上傳個案資料，以利審核結果通知。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葉文堂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急難濟助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

一、目的

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3. 『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四、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3.『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

(1)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2) 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 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濟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五、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 轉介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六、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1.『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2.『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3.『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4. 除具下列之情形，其濟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濟助金額依照前項辦理：

(1) 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2) 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3) 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5. 除捐贈醫院外，各項濟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濟助金額。

6.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7.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中華民國85年9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高中(職)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一) 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五)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 二、初、複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 三、決審：

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陸、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 二、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 (二) 頒發方式：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方式寄發。
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柒、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

組別：請勾選

☐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實施辦法及表格
QR CODE

107.08.15 修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個人存摺	有帳戶 ☐ 可使用 ☐ 遭凍結 無帳戶 ☐ 可開戶 ☐ 無法開戶	出生年月日 (限未滿 25 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電話 ()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 博士班、延修生	大學 ☐ 五專 ☐ 二技 ☐	二專 ☐ 四技 ☐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 電話					
同戶申請	☐ 有，學生姓名 _____，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含)以上，得增加一名。請填寫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同一信封寄出)				
家庭狀況勾選	☐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空白者不予受理(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家庭收支、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等)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附戶謄)：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
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摺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摺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
				正常 疾病 身障						正常 疾病 身障	
父											
母											
本人											

三、附件(請勾選)：1、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3、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 1.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丙)式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記事欄) ☐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 3. 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身障、重大傷病等。 ☐ 4.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服刑證明 ☐ 重大災害
☐ 其他 (請註明)

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請註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及組別代號。
 ※寄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截止日(郵戳為憑)：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高中、國中、國小組)、9 月 30 日止(大專組)；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不分組別)。

- 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學生簽章：_____ (必填，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受文者：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行教字第 0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070802 修訂)、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二、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之教育志業下載。
- 三、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http://tinyurl.com/4xdhokv>）及學生名冊(含承辦人資料)（<http://tinyurl.com/3s2d5dd>），以利審核結果通知。
- 四、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9 月 20 日截止：高中、國中、國小。
9 月 30 日截止：大專組。
- 五、申請書請使用 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版，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
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黃忠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受文者：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行教字第 0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070802 修訂)、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二、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之教育志業下載。
- 三、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http://tinyurl.com/4xdhokv>）及學生名冊(含承辦人資料)（<http://tinyurl.com/3s2d5dd>），以利審核結果通知。
- 四、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9 月 20 日截止：高中、國中、國小。
9 月 30 日截止：大專組。
- 五、申請書請使用 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版，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
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黃忠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天宮急難濟助』個案轉介申請表

申請項目：☐家庭急難濟助 ☐學生急難濟助 ☐醫療急難濟助
(公部門、社福團體/案主為一般民眾) (學校/案主為學生) (醫院/案主為一般民眾)

收件編號：_____

案主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職業/ 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別	☐ 一般 ☐ 原住民 ☐ 榮民 ☐ 新移民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必填		個人 存摺 必填	案主有帳戶： ☐ 可使用 ☐ 遭凍結		
					手機號碼				案主無帳戶： ☐ 可開戶 ☐ 無法開戶		
I.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行天宮急難濟助」與第三方查詢，供審核使用。 II.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 III. 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案主簽章：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案主關係：_____)											
※依個資法第九條「免告知義務」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 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或無法聯繫），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及促進社會公益，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另為 免影響審核結果，同意提供案主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行天宮急難濟助」與第三方查詢，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 主管/承辦人：_____ 年 月 日											
轉介 單位	名 稱	必填				住 址	必填				
	轉介人/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申 請 日 期		
	導師/電話	/				Email			年 月 日		
家系圖：		說明：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急難原因及需求....等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請填數字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請填數字
案主											
保險別(可複選) 1.健保 2.勞保 3.國保 4.農保 5.漁保 6.公保 7.軍保 8.眷保 9.榮保 10.福保 11.商業保險 12.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__人，工作人口數：_____人，就學人口數：_____人											
全戶福利資 源現況 低收入戶 _____類/款	☐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 兒少生活扶助 ☐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 馬上關懷 ☐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 老人生活津貼 ☐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 公所急難救助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 醫院補助金額 ☐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 特種家庭生活扶助 ☐ 行天宮醫療專款 ☐ 其他(含已轉介單位)：_____										
	全戶家庭收入 ☐ 無 ☐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_元 ☐ 全戶利息收入_____元/年 ☐ 其他：_____										
	全戶家庭支出 ☐ 生活費_____元/月 ☐ 房貸_____元/月 ☐ 房租_____元/月 ☐ 學雜費_____元/學期 ☐ 醫療費_____元 ☐ 喪葬費_____元 ☐ 其他_____										
主要負擔家計者 ☐ 死亡 ☐ 身心障礙者 ☐ 服刑 ☐ 重大傷病患者 ☐ 其他_____											
檢 附 文 件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單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 ☐ 診斷證明 ☐ 死亡證明 ☐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 建議	建議濟助金額 _____元				機構關防 (請蓋大印)		單位主管 (職章)		轉介人員 (職章)		

 ※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方裝訂
 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收
 開懷專線 0800-217885 / 02-25026606

 註：1.本表需由社會局、社會課、醫院社工室、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 1070822 修訂
 2.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380057600X0000000_1070070676_Attach01.pdf、

380057600X0000000_1070070676_Attach02.docx、

380057600X0000000_1070070676_Attach03.doc、

380057600X0000000_1070070676_Attach04.pdf、

380057600X0000000_1070070676_Attach05.doc)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本（107）年9月17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8月27日原民教字第1070053104號函辦理。
- 二、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惟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含1、7年級新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 (二)因教育部「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取消學生成績限制，故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仍應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
- 三、本案「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填具資料必須確實，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正確，「共同居住」以「同

一戶籍」為界定標準。

四、網路申報網址：<http://apc.ntcu.edu.tw/>。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家長及教師皆可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五、新年度系統啟用日起，登入網址<http://apc.ntcu.edu.tw/>後，請點選【申請學校區】，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即系統設定第一次登入時密碼與帳號相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如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E-mail帳號、全校學生數及全校原住民學生數。年度中承辦人如有異動，應交代登入密碼，登入後並更正新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

六、同戶如2人以上申請，每份申請表均須分別附上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審核。

七、請各校承辦人攜帶職章於107年9月17至20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4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將每位學生申請之下列資料【依序排列】，親送仁善國小(大溪區埔頂路二段109號)審查：

(一)全部家戶成員名冊(網頁>查詢進度與列表>列印全部家戶成員名冊)(需由申請學校區進入，完成新增申請資料輸入作業後點選)。

(二)申請表(網頁>資料下載區>普通文件>1申請表格式下載)【基本資料簽章處，請務必讓學生及家長以原子筆親簽全名或蓋章並完整可辨識】。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學生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內容務必清晰可判讀，資料必須齊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特殊狀況證明書：

1、申請學生之家戶成員，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才需附此證明。

2、網頁>資料下載區>普通文件>2.特殊狀況證明書格式下載。

3、特殊狀況證明書應由導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陳校長核定，不得交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

八、各校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料必須檢視齊全再送件，送件資料請依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流水號起訖，並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送件資料，請勿使用釘書針。為加速審核作業，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色）筆標示申請人、家戶成員姓名、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相關問題請先至 <http://apc.ntcu.edu.tw/> 點選「資料下載區」查閱下載或「公告區」、「問答集」參閱。

九、各區學校送件時間安排如下：

（一）9月17日：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

（二）9月18日：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三）9月19日：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四）9月20日：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五）申請表超過50件者，得另洽仁善國小安排於9月19日星期三下午審查。

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

十一、如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電話：3801710分機52。

十二、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請於107年9月28日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

十三、檢附實施要點、申請核發作業簡要說明（學校單位適用）、作業簡要圖表（學校單位適用）、申請表及範例、特殊狀況證明書及學校代碼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